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时候，实际控制人给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际工作情况，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公司委托的相关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股东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6-012

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华、孙俊英

2026年4月29日